

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2021年增购应急装备物资采购代理机构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 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2021年9月6日

目录

比选方案	1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1、比选文件	4
2、比选报价	4
3、比选申请书	4
4、评审	6
5、中选	7
6、委托代理合同签订	7
第二章 比选人申请书	9
1、比选申请书封面	10
2、报价单格式	1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4、采购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13
5、采购代理机构简介	14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14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业绩	15
8、招标代理方案	15
9、附件	15
第三章 比选办法	16
1、比选办法	16
2、初步评审	16
3、详细评审	19

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增配应急装备物资采购 代理机构比选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6〕67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37号）及中心《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第二版）》（川路储函〔2021〕25号）的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比选方式选取1家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完成2021年装备物资增配采购工作。

一、概况

1.1 比选人：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1.2 项目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

1.3 项目名称：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增配应急装备物资采购代理机构比选。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在四川省财政厅代理机构目录清单内。
- 2.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的申请入, 请在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官方网站

(<http://jtt.sc.gov.cn/jtt/c102266/wuzi.shtml>) 工作动态栏目中下载本次比选文件 (PDF 格式), 自检是否接受比选人确定的服务项目及比选条件后, 再自愿报名。

3.2 比选人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服务。

3.3 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 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 1 日前书面向比选人提出。

四、比选截止时间及评选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比选应答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评选地点,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 (正本和副本可以合并密封或单独密封) 比选应答文件不予受理。地点为: 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横街 26 号附楼)。

五、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横街 26 号 3 楼

联系人：卢勇

联系电话：028-85426072

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 9 月 6 日

第一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名称：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横街 26 号 联 系 人：卢勇 联系电话：028-85426072
2	项目名称	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增配应急装备物资采购代理机构比选。
3	比选范围和内容	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拟为中心 2021 年增配应急装备物资采购业务选取 1 家代理机构。
4	资金来源	非财政资金
5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在四川省财政厅代理机构目录清单内。
6	比选申请书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7	比选申请书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比选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横街 26 号 3 楼附楼 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8	开启比选文件时间、地点	比选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比选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横街 26 号
9	代理费用支付	由中标供应商按相关规定支付
10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1. 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格式编写比选申请书。

2. 比选报价

2.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报价。

3. 比选申请书

3.1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3.1.1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至少包括“比选申请书格式”的各项内容。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1.2 比选申请书均须使用A4白色复印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墨水笔书写、逐页连续编码，不得有任何涂改。比选申请书副本应由正本复制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3.1.3 比选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1.4 比选申请书的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出现散页，散页无效。

3.2 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3.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报价单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申请书无效。

3.2.2 比选申请书的密封与标识：

比选申请书的正本与副本一起合装在一个封套内进行密封，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

3.2.3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3.3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

时间前提交。迟到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3.4 申请书部分应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报价单、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采购代理机构基本情况、场地情况介绍、采购代理机构简介、拟投入本项目的招标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采购代理机构代理业绩、招标代理方案、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4、评审

4.1 评审小组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比选人代表2人，抽取3名库内专家共5人组成。

4.2 比选活动应当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4.3 比选程序

比选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当场开封被邀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剔除无效申请文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除此之外，评审小组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1. 报价超过2.1条规定的幅度的；
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3. 不符合3.3条，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 营业执照和招标代理资格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5. 未按3.2.1和3.2.2条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6. 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7.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营业或正在整顿的；

8. 未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二)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比选申请书”内容逐项打分。

(三) 根据打分情况，按照得分第一名确定中选人。

4.4 评审标准

凡评审标准中没有列出的评定内容在评审时不得作为打分的依据。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增加、减少和另外细化本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也不得要求（或接受）比选申请人提供额外（比选文件以外）的资料和说明。

5、中选

5.1 评审委员会确定的中选候选人为1个。

5.2 评审委员会应将申请人按照得分高低排序，确定得分第一名的申请人为本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6、委托代理合同签订

除发生投诉情况外，比选人应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后10日内与中选人订立书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第二章 比选申请书

1.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书时必须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章所附格式的先后顺序编制比选申请书。

3. 比选申请书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比选申请人”一栏填上比选申请人的全称并在名称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 比选申请书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比选申请人为编制比选申请书可以进行复印或编辑。

5.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书格式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1、比选申请书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机构比选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单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报价

致：（比选人）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和委托代理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招标代理市场价格，本公司报价为相关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比选人）：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比选人）的（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代理机构比选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4、采购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企业类型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页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采购代理机构简介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业绩

已代理同类项目的详细清单				
起止时间	代理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人姓名、电话	中标额（万元）

注：1、比选文件中的同类项目是指近三年已经完成的项目。

2、附代理协议复印件或业绩证明材料。

8、招标代理方案

--

注：1、招标代理方案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实事求是、详细、科学地编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不得空口许诺。

2、招标代理方案应包括：招标工作计划；项目各部分主要内容拟开展招标的顺序和时间安排；拟从事此项目招标代理的相关专业人员的配备情况；拟选择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评标专家的产生等。招标代理方案中不得体现招标代理单位的名称和人员。

9、承诺函

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2、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附件：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章 比选办法

1、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质、文件的格式编制、密封、签署、盖章以及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进行初步审查，只有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行详细评审。比选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通过初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逐项比选打分，汇总分数后按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得分排名第一名的参选单位为中选候选人。

2、初步评审。

评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表所列的所有标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初步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名称与比选申请人名称一致，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资质情况	纳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代理机构名录库的采购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	
3	项目人员	1、具备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政府采购专职人员培训合格证》3人及以上； 2、从事招标代理工作至少_1_年以上。	附《政府采购专职人员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3、详细评审（综合评审）。

评选小组依据综合评审细则评选办法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比选申请人进行逐一评审打分，评审标准如下。

综合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44%)	24分	<p style="color: red;">对 2021 年度代理我中心投入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方案：</p> <p style="color: red;">1、场地使用安排；</p> <p style="color: red;">2、人员安排与保障；</p> <p style="color: red;">3、设备设施情况；</p> <p style="color: red;">4、采购工作预案及管控制度；</p> <p style="color: red;">5、招标过程保障；</p> <p style="color: red;">6、招标进度安排；</p> <p style="color: red;">7、紧急采购活动的配合；</p> <p style="color: red;">8、与我中心招标工作配合方案。</p> <p style="color: red;">以上 8 项内容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项目招标特点，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得分 24 分，缺一项扣 3 分，一项不详细、不清晰扣 1-3 分，扣完为止。</p>
2	服务质量	20分	<p style="color: red;">代理我中心采购工作能否及时有效开展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需提供：</p> <p style="color: red;">1、代理服务标准；</p> <p style="color: red;">2、响应采购人的服务效率、服务需求、服务时限；</p>

				<p>3、质量保障措施；</p> <p>4、项目保障措施；</p> <p>5、保密措施；</p> <p>6、应急处理措施；</p> <p>7、规章及管理制度；</p> <p>8、针对本项目阶段性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梳理；</p> <p>9、分阶段电子文档数据整理分析研究；</p> <p>10、如何及时完成业主安排的后 期采购文件梳理措施及时效性保障。</p> <p>完全满足要求得 20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一项不满足或不完善扣分 1-2 分，扣完为止。</p>
3	评标室 与场地 (11%)	办公与招标工 作场地	11 分	<p>1、比选申请人具有 1 个开标室和 1 个评标室的得分 4 分，每增加 1 个开标室或评标室加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8 分。</p> <p>2、比选申请人具有 500 m²场地得分 2 分，每增加 50 m²加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p> <p>注：对办公场地 1、2、的要求可</p>

				以提供承诺函方式说明其数量。
4	项目组织 机构 评审 (22%)	项目组成员 构成	22 分	<p>1、比选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人员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专职人员加 1 分，最多加至 10 分（本项共 10 分）</p> <p>注：专职人员需提供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以及在职证明文件，培训合格证书上的代理机构名称与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p> <p>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得 2 分。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证书的得 2 分。本项共 6 分。</p> <p>注：</p> <p>①提供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p> <p>②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p>

			<p>申请人公章；</p> <p>③提供政府采购专家证书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p> <p>④本项项目负责人具有 3 种证件，可以重复计累计计分；</p> <p>⑤提供在职证明。</p> <p>3、比选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证书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个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政府采购专家证书、在职证明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p>
5	类似业绩情况 (15%)	15 分	<p>自 <u>2018</u> 年至 <u>2020</u> 年内完成 <u>1</u> 项 1500 万以上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的得基本分 <u>6</u> 分，每增加一项货物类政府采购 1000 万以上得 <u>1</u> 分，加满 15 分为止。</p> <p>注：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文件</p>
6	报价 (8%)	8 分	<p>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p>

			投标报价) × 8
--	--	--	-----------

注：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不予通过初步评审：

1. 比选申请文件的盖章、签署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2.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填写或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标文件，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比选申请人之间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
5.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比选、串通比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比选的。